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第二版)

丁连信 主 编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第二版)

丁连信 主 编

胡志红 王海霞 刘艳珍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当前我国家庭的变革和幼儿园教育改革的实际出发，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基本理论、原则和方法，分析了特殊类型和特殊年龄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并以学前教育机构家庭教育的指导为重点，论述了幼儿园、家庭、社区的合作共育问题。本书力图较好地体现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的最新研究成果，力求做到理论性与应用性、操作性的有机结合，方便学生学习和教师使用。

本书既可供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早教机构和幼儿园一线教师的参考资料，同时也可用作幼儿园家长学校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丁连信主编. —2版.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03-031641-7

I. ①学… II. ①丁… III. ①学前儿童·家庭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6488 号

责任编辑：王彦 / 责任校对：王万红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东方人华平面设计部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铭洁彩色印装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 年 9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1 年 6 月第 二 版 印张：13 1/2

2011 年 6 月第七次印刷 字数：299 000

印数：14 501—17 500

定价：2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骏杰））

销售部电话 010-62136131 编辑部电话 010-62138978-8208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010-64034315；13501151303

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 常立学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淑霞 巩汝训 刘从连 刘克宽

刘建华 孙汀兰 李传银 李维金

杨文 杨明 杨世诚 肖明胜

肖兰英 陈文华 陈伟军 罗家英

屈玉霞

编写人员名单

主编 丁连信

副主编 胡志红 王海霞 刘艳珍

撰稿人 丁连信 陈瑛琪 王海霞 李连英

胡志红 李培胜 刘艳珍 刘慧芳

第二版前言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第一版）出版四年來，承蒙各高校学前教育专业师生的厚爱，已多次重印。为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教材的内容，提高教材的质量，在征询了各位编者、有关专家，尤其是部分使用该教材的教师的意见之后，我们对第一版教材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补充了第二章第一节中关于“家长的心理素质”部分，重点阐述了家长应具备的心理素质。

二、对第三章第二节“注重学前儿童心理的健康发展”进行了补充，将原第二章中“学前儿童心理发展的家庭辅导”调整至此。

三、对第六章进行了较大的修改，该章的大部分内容都进行了重新编写和补充。

四、对第七章、第八章也做了局部修改。

五、增添了附录部分，将2010年2月全国妇联、教育部等七部委颁发的《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收录于此。

此外，还补充修改了部分案例和参考资料，对课后的“思考与练习”也做了适当的调整和修改。

参加第二版教材修订的人员有：济南职业学院丁连信、胡志红，山东女子学院王海霞，山东英才学院刘艳珍，济宁学院李连英，潍坊工程职业学院李培胜，德州学院陈瑛琪，烟台职业学院刘慧芳。由主编丁连信统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5月

第一版前言

中国是礼仪之邦、文明古国，自古以来就有重视家庭教育的历史传统，在家庭教育方面拥有丰富而宝贵的经验。许多教育家对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都进行了阐述，提出了富有真理性的家庭教育思想，至今为世人称道和效法。

在古代，春秋时期的《管子》、《论语》，战国时期的《孟子》、《韩非子》，西汉时期的《韩诗外传》、《礼记》、《列女传》等著作都论及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特别是南北朝时期的学者颜之推所著的《颜氏家训》，被称为“我国封建时代第一部系统完整的家庭教科书”^①。这部家庭教育巨著系统阐述了儿童家庭教育的价值、原则、内容、方法以及家长的修养等问题，奠定了我国家庭教育的理论基础。继此之后，各类家庭教育专著相继问世，诸多“家规”、“家训”、“家范”、“家戒”等广泛流传于民间。南宋学者袁采的《袁氏世范》、北宋司马光的《温公家范》、清朝朱柏庐的《治家格言》等著作，不仅在当时广为传诵，而且对后世影响很大。

在近代，我国的家庭教育论著也以各种形式问世。较有影响的是民国初年、时任广东省省长的朱庆澜所著的《家庭教育》一书。它是我国最早以白话文的形式撰写的家庭教育著作，书中对儿童家庭教育的作用、原则、内容和方法等基本理论，结合当时的家庭教育现状，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论述，对当时的家庭教育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在中国现代教育史上，著名教育家陈鹤琴先生的《家庭教育——怎样教小孩》，是中国家庭教育领域流行最广、影响最大的一部专著。该书自1925年出版以来，再版过十余次。该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儿童的心理”、“学习之性质”、“家庭教育的教导原则101条”，通过生动具体的事例，向家长说明怎样做父母、怎样教小孩的道理。陈鹤琴先生的这些主张，对于我们探索中国化、科学化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在当今的中国，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更是得到空前的重视，绝大多数家庭都把孩子的教育放在家庭最重要的位置上。党和政府也高度重视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先后颁布了许多有关的法律规范、政策措施。学前儿童家庭教育也是学术界的一个十分活跃的研究领域，各个高校学前教育专业也普遍开设了《学前儿童家庭教育》课程。然而，在我国，这门学科尚在不断的发展完善之中，尚未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理论体系，对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和内容，教育学家们尚未取得一致的看法。因此，出现一些认识上的不同，也是很自然的，要想给它划定一个比较明确的界限，也是很困难的。

一般认为，《学前儿童家庭教育》主要是研究出生至6岁儿童的家庭教育活动，揭

^① 毛礼锐，沈灌群. 1986. 中国教育通史（第二卷）.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438

示学前儿童家庭教育规律，以提高学前儿童家庭教育质量的一门学科。

家庭教育发生于家庭之中，应该包括各个家庭成员之间的一切教育活动。但是由于家庭成员在家庭中生活中所处的地位、所承担的责任不同，所以，家庭中的教育活动主要是由家长向子女发起的。因此，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研究重点便是家长（主要是父母）对学前儿童实施的教育活动。

自 20 世纪 70 年起，我国开始推行计划生育政策，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致使生育率迅速下降，独生子女日益增加。独生子女家庭已经成为我国家庭类型的主体。即便是非独生子女家庭，由于子女数量少（多数家庭为两个子女）、生育间隔时间长，其养育方式也接近于独生子女家庭，因此，本教材所论及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主要以独生子女为对象。

这本《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是我们为学前教育专业的学生和一线教师编写的教材。我们学习和研究《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其目的在于：①总结古今中外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实践经验，探讨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基本理论，引进国外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先进思想，揭示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一般和特殊规律，把握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发展趋势；②通过对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理论研究，用科学的教育观念指导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实践，提高托儿所、幼儿园教师指导家庭教育的能力，提高家长的科学育儿水平，充分发挥家庭的教育功能，提高家庭教育质量，促进学前儿童的健康和谐发展；③使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改革和创新在理性的指导下进行，避免摸着石头过河、跟着感觉走带来的种种失误和弯路。

根据我们的理解，尤其是根据本教材使用者的特点，以及本教材在本系列教材中的地位，考虑到与其他教材的关系，我们确定了本教材的研究内容，共分九章：家庭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制约因素；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目的、任务和内容；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原则和方法；特殊年龄阶段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特殊类型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学前教育机构家庭教育的指导；社区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新形势下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体现科学性、时代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尤其重视教材的应用性和操作性，从文字表述到内容编排，都力求深入浅出、简明易懂、突出重点、合乎逻辑。因此，本教材具有思路清晰、表述通俗、材料新颖、贴近现实的特点，便于教材的使用者讲授和学习。

本教材由丁连信任主编，负责全书的体系设计、统稿及其他组织工作，胡志红、王海霞任副主编，协助主编做了大量工作。具体章节分工为：丁连信（济南职业学院）撰写绪论、第一章、第九章；陈瑛琪（德州学院）撰写第二章、第八章；王海霞（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撰写第三章；李连英（济宁学院）撰写第四章；胡志红（济南职业学院）撰写第五章；郭红（山东英才职业技术学院）撰写第六章；李培胜（潍坊教育学院）撰写第七章。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的文献资料，在此谨向原著作者和出版者表示深切的谢意。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教育系屈玉霞教授、朱海琳副教授

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尤其是朱海琳副教授还在百忙之中为本书审稿，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我们深表感谢！为了使本书得以及时和顺利出版，科学出版社给予了大力的支持，编辑王彦老师付出了辛苦的劳动，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向读者奉献一本体系相对完整、内容比较新颖、方法切实可行的教科书，是本书作者的共同心愿，倘能如此，则无限欣慰。但由于时间仓促和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求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改正和补充。

目 录

第二版前言

第一版前言

第一章 家庭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1
第一节 家庭概述.....	1
第二节 家庭教育概述	8
第三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特点	17
思考与练习.....	22
第二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制约因素	23
第一节 家长自身素质	23
第二节 家长的教养态度与方式	29
第三节 家庭生活环境和生活方式	32
第四节 家庭教育的社会历史背景	39
思考与练习.....	44
第三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目的、任务和内容	46
第一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目的	46
第二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任务和内容	48
思考与练习.....	63
第四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原则和方法	64
第一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原则	64
第二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方法	75
思考与练习.....	87
第五章 特殊年龄阶段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	88
第一节 胎教	88
第二节 0~1岁婴儿的家庭教育	95
第三节 2~3岁逆反期儿童的家庭教育	102
第四节 5~6岁儿童入学时的转折与家庭教育	107
思考与练习.....	111
第六章 特殊类型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	112
第一节 智力超常儿童的家庭教育	112
第二节 智障儿童的家庭教育	117
第三节 离散家庭儿童的家庭教育	122
第四节 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	128
思考与练习.....	132

第一章

家庭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是人类教育的主要形式之一，它是伴随着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出现而产生的。家庭是一种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它承载着多种社会功能。其中，教育功能是家庭的永恒功能，在家庭的诸种功能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并以不同的社会形态、家庭形态表现出不同的特征。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是家庭教育的重点，具有其他形式的教育所不具有的优势，对人一生的发展产生着巨大的影响。

第一节 | 家庭概述

一、家庭的概念与特征

(一) 家庭的概念

什么是家庭？这是一个看似简单却十分复杂的问题。虽然说，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家庭之中，但是真正要对家庭下一个完满的定义，还是非常困难的。这一方面是由于家庭本身的复杂性所决定的，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家庭不断地发展变化所造成的。因此，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国家和民族中，人们对家庭的认识是不相同的，所形成的家庭概念也是不相同的。

西方社会从古代希腊罗马开始，家庭的概念就与中国不同。在古代罗马人那里，“家庭”一词源于拉丁文 *familia*，本意是指属于一个人的全体奴隶。罗马人用 *familia* 一词表示父权支配着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奴隶的社会机体。到近代，英语中的“家庭”(*family*)一词包含如下含义：①指同居或不同居的父母子女；②指一个人或一对夫妇的所有子女；③指由父母子女、伯父母以及堂表兄弟姊妹等构成的近亲团体；④指同一祖先的全体子孙；⑤指雇有佣人的户。德语、法语中相当于家庭的词，在用法上也是如此。可见西方家庭概念的内涵较宽，而且“家庭”与“家族”不分，都用一个词。美国社会学家默多克于 1971 年给家庭下了一个定义，他说：“家庭是一个社会团体，其中包括两个或多个彼此结婚之不同性别的成人，并且包括已婚双亲之亲生的或收养的一个或多个孩子。”

东方社会无论是中国还是日本，都把家庭看作是“同居亲属的生活共同体”。在古代中国的先秦文献中，“家”、“室”、“户”、“同居”都是表示家庭概念的名称。在古人那里，“家”的含义有二：一是指亲属同居在一个居住单位，如《易·家人》释文曰：“人所居称家。”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家，居也。从宀，豕省声。”清段玉裁注：“本义乃豕之居也……豢豕之生子最多，故人居聚处借用其字。”二是指共饮共财的生活单位，如《礼记·丧服小记》曰：“同财而祭其祖祢，为同居。”而且，在我国“家庭”与“家族”是分开的，不仅用词不同，内涵也不同。家庭指亲属同居共财的生活单位，范围较小；家族则指同宗而非同居共财的血亲群体，范围较大。目前，我国学者认为“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日本学者则认为，家庭是“为了实现生理的、心理的生存和福利而共同居住并共同经营日常生活的近亲团体。”

尽管古今中外对家庭概念的理解各不相同，但都揭示了构成一个真正家庭所必须同时具备的几个条件：

第一，家庭是一个群体的概念。它不是指向个体，也就是说，家庭中至少应该有两个以上的成员。

第二，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和根据。婚姻构成最初的家庭关系，这意味着由婚姻而结成的夫妻构成了家庭的核心，夫妻关系是组成家庭的第一种基本关系，是判断家庭的第一标准。

第三，由血缘关系或领养关系而构成的父母子女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同样构成了家庭的主要组成部分，这是组成家庭的第二种基本关系，是判断家庭的第二标准。

第四，家庭成员之间应当有共同的生活，有一定的经济联系和特殊的情感交往。

由此出发，我们对家庭尝试性地给出这样一个界定：家庭是由具有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领养关系的人们组成的长期共同生活的社会群体，是人类生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一种群体形式。

（二）家庭的特征

家庭是一种社会群体，但是和其他社会群体不同，它是一种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概括起来，它具有以下特征：

1. 家庭是最普遍的社会群体

从古至今，世界各国各地都存在着不同形式不同性质的家庭。人人都要在一定的家庭中诞生，每个人都不能与家庭无关，即使是孤儿，也总是由合法的或不合法的家庭所诞生，而且长大以后，就一般趋势而言，总是要组织家庭的。

2. 家庭是最基本的社会群体

家庭是初级社会群体，是社会的细胞，又是社会的缩影。家庭之于社会，正像细胞之于人体一样，整个社会就是由千千万万个家庭共同组成的。一方面，社会的变迁无不影响家庭的变迁，家庭受社会风俗、习惯、法律、道德的影响比其他社会群体大得多。另一方面，家庭的发展变化又会影响社会的发展变化。古人讲“修身齐家治国

平天下”，“一室之不治，何以天下为？”都是从家庭着手来管理国家，维护和巩固社会秩序的。

3. 家庭是一个人在其中生活最长久的社会群体

人的一生中，绝大部分时间是在家庭中度过的，人与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没有家庭关系这样长久。

4. 家庭是人生存过程中最早的一种环境

家庭是人降临人间所处的第一个环境，对人的影响最大最深，没有一个人不受家庭的影响，家庭往往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人的性格、才能和前途。

5. 家庭可以满足个人多方面的需要

其他社会组织只能满足人们某一方面的需要，而家庭却能满足人们多方面的需要，从生理到心理，从物质到精神，从生产到消费，几乎无所不包，各种需要都可以在家庭中得到满足。

6. 家庭是一个关系最亲密的社会群体

家庭是建立在婚姻关系或血缘关系基础之上的，而且成员之间朝夕相处，具有共同的利益。所以，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包括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兄弟姐妹关系，情同骨肉，血肉相连，不可分离，这种亲密程度是任何其他社会关系都无法比拟的。

7. 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持久和稳定

个人对家庭的责任心和忠心，要比对其他社会组织的责任心和忠心更加强烈和自觉。

8. 家庭成员之间具有强烈的感情色彩

家庭成员间的互动和履行家庭义务，带有强烈的感情色彩，受道德的制约胜于法律，所以一般表现为自觉的行为，不需监督。

9. 家庭是一个世代更替的社会群体

从连绵不断的历史长河来看，从纵的方面来看，家庭是长久的，一代代人总像接力赛跑似的传下去，例如孔子的后代在中国已经传到第八十三代，还是称为孔家。但是从横的方面来讲，每一代人的家庭又都是暂时的，最长不过几十年，然后就被下一代的家庭所代替。

二、家庭的演化

家庭是人类姻缘和血缘关系长期演化的产物。人类家庭的演化史极为复杂，以家庭的起源和历史沿革来看，自人类社会产生到现在，大体经历了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一夫一妻制家庭四个发展阶段。

(一) 血缘家庭

人类最初处于杂乱性交关系的原始状态，没有父母、夫妻、子女的区别，没有配偶

家庭。在人类长期共同劳动的过程中，逐渐认识到不同年龄的生理差别，出现了按年龄划分的自然分工，便产生了长幼有别的观念。与此同时，由于在生物进化过程中自然选择的作用，人们朦胧地认识到无限制的杂乱性交所生的后代体质不好，影响了种群的繁衍。于是，在自然选择的推动下，人们开始禁止长辈与幼辈之间的性关系，大约在 170 万年前，当人类处于蒙昧时代中期，即人类由原始群向氏族公社过渡的时期，血缘家庭出现了。

血缘家庭是人类家庭发展的第一种形式，也是群婚制家庭的初级形式。其特征是：氏族内部通婚，两性关系的结合是按照辈分划分的，同一辈分的一群男女互为夫妻，没有近亲限制，即使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性关系也被看作是非常自然的事情。因为允许通婚的兄弟姐妹之间有血缘关系，所以称为“血缘家庭”。这种家庭形式是家庭发展的低级形式，但与原始血亲杂交相比，有了一定进步，它排除了不同辈分之间的婚姻关系，建立了有长幼之分的所谓家庭形式。血缘家庭形态在世界上早已绝迹了，它是美国民族学家亨利·摩尔根于 19 世纪 70 年代依据遗留在夏威夷的马来亚式亲属制和群婚的残余推论出来的。不过世界上许多民族中都有兄妹通婚的古老传说。我国就有伏羲和女娲原来是兄妹后来结为夫妻、槃瓠与高辛氏所生的“六男六女，自相夫妻”的传说，这应该不是虚无缥缈的想象，而是古代生活的痕迹。

（二）普那路亚家庭

普那路亚家庭是人类的第二种家庭形式，产生于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是群婚制家庭的高级形式。

人类经过几百万年的发展，逐渐认识到氏族内部通婚不利于人种的优化，从而逐渐产生了禁止同胞兄弟姐妹之间通婚的观念。同时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人们的居住地变得相对稳定，由于人口的繁衍，一个血缘家庭分裂为几个族团。由于生产和生存的需要，族团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合作和联系，并且开始互相通婚，普那路亚家庭就是通过这样或类似的途径从血缘家庭中产生出来的。

最早被发现实行这种家庭形式的是夏威夷群岛的土著人，“普那路亚”为夏威夷语，意为“亲密的伙伴”。这种家庭形式的特点是：氏族之间通婚，两性关系建立在两个氏族之间，即某一氏族的所有男子与另一氏族的所有女子，或者某一氏族的所有女子与另一氏族的所有男子通婚。此后这些女子间不再互称姊妹，男子间不再互称兄弟，而改称“普那路亚”。由这种婚姻关系产生的家庭形式，称为“普那路亚家庭”。在这种家庭中，由于进行非固定对偶的群婚，必然是男子多妻，女子多夫，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这种家庭形式与血缘家庭相比，又有了很大的进步。它不仅排除了不同辈分之间的近亲通婚，同时也禁止了兄弟姐妹之间的近亲通婚。美国民族学家摩尔根把这种家庭形式的出现称为“自然选择”的胜利。根据民族学的研究，这种婚姻家庭形式至今还遗留在许多地区的原始部落之中。

以上两种家庭形式都是群婚制家庭，大约存在于人类的蒙昧时期，即以采集、捕鱼狩猎为生的时期。

(三) 对偶家庭

对偶家庭是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公社晚期的一种家庭形式，由普那路亚家庭发展而来，属个体婚制，是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过渡的形式。

随着原始公社经济的发展，人口密度增大，氏族之间往来频繁，氏族不断禁止血亲通婚，婚姻禁忌越来越多，婚姻范围越来越小，最后只剩下结合得很不牢固的一对配偶了，群婚便开始向对偶婚过渡。对偶婚的产生还因为生产的发展产生了剩余产品，男女交往出现了礼品交换的经济往来，由此巩固了配偶同居。这样就在母系氏族社会的晚期出现了对偶婚，产生了对偶家庭。

对偶家庭系由一对配偶在对偶婚的形式下结合而成，所生子女属母亲所有。其特点是：成对配偶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同居关系，即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但男女双方仍分别属于自己的氏族，这种同居关系也很不牢固，男女双方可以自由离开。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逐步提高，对偶家庭也不断发展。起初，双方都住在自己母亲的氏族中，通常由丈夫到女家拜访妻子，或双方到专为他们建筑的公房中去过夫妻生活，即所谓“望门居”；随着母系氏族的发展，氏族分裂为母系大家庭，丈夫便迁到妻子家中居住，即所谓“从妻居”；至父系氏族制初期，在女方居住的制度则改为在男方居住的制度，即所谓“从夫居”。对偶家庭的发展，从人类原始社会时期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发展到知其母又知其父，为后来的父系氏族和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产生准备了条件，这是人类婚姻家庭发展史上的又一个进步。对偶家庭普遍存在于世界各民族的历史发展中，它的遗迹在当代一些不发达的民族中随处可见。

(四) 一夫一妻制家庭

一夫一妻制家庭是人类社会随着由原始公有制社会向私有制、阶级社会过渡出现的主要的婚姻家庭形式。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和男子经济地位的增强，男子掌握了私有财产权，男子已经不满足于传统的母系继承制，他要让自己的子女能够继承自己的财产，这最终导致了母权制的被颠覆和父权制的确立，与此同时发生的就是氏族公社的解体和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出现。

一夫一妻制家庭是以一男一女结成夫妻关系的一种婚姻和家庭形式，其特点是：男女以财产为基础，实行独占的同居，夫妻关系比较稳定和持久，双方不能任意解除婚姻关系；男子在家庭中占统治地位，即丈夫在家庭中掌握了经济大权，形成了对妻子的统治权，以及子女按照父系继承财产。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出现是家庭发展史上的一次质变，是家庭自产生以来的最高形式，正如恩格斯所说，它的最后确立“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

由于一夫一妻制家庭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男子掌握了经济和其他权力，而女子只是作为男子的附属物而存在，确立这种家庭形式的目的就在于生育确凿无疑地出自一定父亲的子女，以继承家庭的财产。所以，一夫一妻制家庭从产生时起，实际上就只是片面要求女子实行一夫一妻制，男子则可以公开或秘密地实行多妻制。这种片面的

一夫一妻制家庭，实为父权、夫权统治下的男性奴役女性的家庭，在以农业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奴隶制和封建制时代得到充分发展。伴随着现代化大工业生产和现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大批妇女走出家庭，参加社会劳动，在经济上取得了独立自主的地位，才出现了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在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家庭，男女结合不再以财产和其他物质利益为基础，而是以双方的爱情为基础，双方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关系是平等的，夫妻结婚是自由的，离婚也是自由的，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必须互相忠诚。这是一种男女平等的婚姻家庭制度，它最早出现于资本主义社会以工资为生的工人和职员之间，但在私有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其难以充分发展起来。只有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后，男女平等的真正一夫一妻制才能建立和实现。但是，由于目前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比较低，公有制经济还未充分发展起来，封建落后的婚姻家庭观念和习俗也未能彻底消除，男女结合除了相互的爱慕之外，还不能不考虑经济因素和其他社会条件，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家庭还未能在整个社会普遍实现。由此可见，人类家庭发展到现阶段，才刚刚开始进入成熟时期。当代的家庭变革，正面临着由片面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向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全面转化时期，这将是人类家庭发展的一次新的质变。

当今的婚姻家庭形式还比较复杂，我们通常所说的家庭主要就是指一夫一妻制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我国“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这就决定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形式是我国现阶段主导的婚姻家庭形式，它的特点就是：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尊老爱幼。

三、家庭的功能

家庭的功能指的是家庭在人们生活和社会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家庭有着其他社会群体不能替代的重要作用。家庭的功能受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状况和水平的制约，并随着它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家庭的功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和民族是不同的，但一般来说，家庭最基本的功能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生育功能

社会要存在和发展，必须不断补充人口，进行种的繁衍，家庭承担着为社会发展生育人口的重要职能。人类生育不是两性本能的简单结合，而是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即婚姻和家庭来实现的。生育的前提是受孕，受孕是由性行为造成的，这就必须有两性正当、合法的结合。只有组成家庭的男女结合方可获得社会的认可，只有家庭中的生育子女才是合法的。同时，把性生活限制在夫妻之间，以婚姻家庭的形式来满足人的性欲要求，有利于确立亲子关系，有利于对子女的教育和抚养，有利于建立社会秩序，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在当代社会，家庭的生育功能依然存在且也较强烈，但在婚育年龄、生育数量、性别偏好等方面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趋向于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男女平等。

（二）经济功能

家庭在历史上曾经承担过全部经济职能，它曾经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经济

单位。以前，家庭首先担负着生产的职能，通过家庭形式的生产，为家庭成员提供生活资料，同时满足与其他家庭交换产品的需要，这种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交换的经济功能，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时代尤其显著。到了工业社会，实现了生产社会化，过去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日渐为工厂、农场的社会化生产所取代。到了现代，家庭的生产功能正逐步转移。但无论在实际社会生活中还是在法律规定上，家庭的生产功能却并未完全取消，就我国当前农村的情况来说，家庭在相当程度上仍为一个生产性单位。在手工生产条件下，将生产劳动和个人及家庭的物质利益结合更为紧密，更能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生产的经济效益会更好，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的社会化仍然是不可阻挡的历史趋势，家庭的生产职能终将会消失。在另一方面，即使家庭在生产、交换、分配方面的职能有所转移或变化，家庭的消费功能却依然如故，家庭仍是现代社会中最基本的消费单位。特别是生活资料的消费，主要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的。家庭成员的收入汇集在一起，统一计划、管理和使用，满足全家人员生活开支的需求。因此，家庭的生产功能是历史性的，而消费功能是永存的。

（三）教育功能

对子女进行教育是父母和家庭的天职，是家庭自产生以来所具有的基本职能之一。在古代社会，社会分工不发达，教育的专门化和普及化程度很低，家庭的教育职能十分突出。到了近现代社会，随着专门教育机构的大量出现和国家教育的普及，家庭的教育功能经历了部分转移和弱化的过程，但由于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特殊地位，它在某些方面的教育作用尤其是在儿童的社会化方面的作用，几乎是其他教育机构所永远不能替代的。人从刚出生时的一无所知到慢慢地获得与社会文化相一致的价值观念、行为模式，这一过程大部分是在家庭中完成的。儿童通过接受父母的教育，或通过模仿大人的行为，获得接人待物、适应社会的各种观念、规范和技巧。儿童时期所习得的行为、观念，对人的整个一生都将产生至深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家庭所履行的社会化功能对个人的成长是非常关键的。事实表明，丧失家庭教育和家庭教育不良的儿童在他们的社会化过程中就容易出现某些困难，导致某些消极不良的后果。可以断定，即使在未来的社会，家庭仍不失其为一个重要的和必要的履行教育职责的单位。

在我国，家庭的教育职能是法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目前，由于推行计划生育政策，越来越多的家庭只有一个孩子或两个孩子，父母对子女的期望值越来越高，对子女进行的家庭教育也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多、都全面，家庭的教育功能一直呈强化的趋势。

（四）精神生活功能

娱乐、休闲、感情交流等家庭精神生活也是长久发挥作用的家庭功能之一。人一生大部分的闲暇时间是在家庭中度过的，家庭是个人精神生活的重要场所。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密交往和情感，是建立在亲缘关系的基石上，具有较为牢实的基础。在家庭中，成员的思想和感情能得到最充分的交流，能充分享受家庭生活所带来的乐趣，得到家庭以

外无法得到的精神安慰与寄托。随着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文化娱乐和健康休息的设施社会化了，许多精神生活可以从社会上得到满足。尽管如此，家庭生活中的天伦之乐、特殊的感情交流却是任何设施和群体所不能替代的，而只有在家庭中才能够得以实现。特别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的闲暇时间增多，家庭中的精神生活显得更为重要，搞好家庭精神生活，能够促进家庭和睦，有利于新一代的成长，同时也可以激发人们对人生的种种依恋以及工作上的进取精神。在现代竞争日益激烈的社会里，人们对获得家庭的关爱有更强烈的要求。一个人在工作、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挫折和问题，都希望从家庭得到安慰、鼓励和帮助。

（五）抚养和赡养功能

抚养和赡养功能具体表现为家庭代际关系中双向义务与责任，抚养是上一代对下一代的抚育培养，赡养是下一代对上一代的供养和照顾，这种功能是人类繁衍发展必不可少的保障。

由于人类个体的成长发育有着较长的依赖期，在此期内生活不能独立，必须由双亲抚养，同时，生理上感情上也需要双亲的照顾。因此，抚养子女就是家庭的一个重要功能。当子女还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时候，父母负有抚养他们的责任，提供其健康成长所需要的住所、食物以及情感的慰藉等，否则他们就无法生存，人类也就不能延续。正如家庭的教育职能一样，在我国，家庭的抚养功能也是法定的。

父母有抚育子女的责任，子女也有赡养父母的义务。人都要走向衰老，这就需要年轻一代在必要时给予赡养。赡养包括满足老年人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只有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赡养功能才是完备的。赡养老人是家庭的功能，因为只有家庭才能给老年人以经济上的帮助、生活上的照顾、精神上的慰藉。虽然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家庭的这类功能部分地由社会承担，但作为社会福利机构的养老院能够给老人以经济、生活上的帮助和照顾，却无法代替家庭生活中的反哺之恩和特有的精神安慰。尊老、敬老、养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应该加以提倡和发扬光大。

第二节 | 家庭教育概述

教育是人类特有的一种培养人的社会现象，从广泛的意义上说，凡是有意识地以影响人的身心发展为直接目标的社会活动都是教育，主要有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3种形式，家庭教育是教育的主要形式之一，它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共同构成了一个国家完整的教育体系，担负着为社会培养新人的伟大使命。

一、家庭教育的本质

我们要研究和探讨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规律，就必须首先了解家庭教育是一种什么样的教育，它与其他形式的教育相比较具有哪些独特的根本属性。